

#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申請表 (共 2 頁)

學 號*	姓 名*	班別年級*	手機*	入學時間*
				年 月
<b>(一) 資格審查(本項勿填, 由系辦審查時填寫)</b>				
項目	項目資格審查說明			符合與否
1	修滿規定之學分數 (須出具全部修業年限之成績單)			
2	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 及相關學術之研討會至少四次。(佐附研究生護照)			
3	(1)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通過校內碩士英語檢定(或修習校內語言中心「碩一英文」之課程通過, 或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所規定之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 (2)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自行參加各項英檢考試, 且需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所規定之文學院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			
<b>(二) 筆試</b>				
應 試 學 年	學 年 度	應 試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本 次 為 第 _____ 次 應 考		
應考科目名稱(一)*	如欲申請抵免, 請續填下方論文相關資料。			
應考科目名稱(二)*	如欲申請抵免, 請續填下方論文相關資料。			
發 表 論 文 題 目 (申請抵免一科者需填寫此欄並檢附證明)*	一			
	二			
發 表 處 註 記 (會議論文集或刊物出版資料)*	一			
	二			
<b>指導教授推薦名單</b>				
委員姓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方 式	
申請人簽章*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系 主 任 簽 章	

備註:

- 一、學科考試以筆試為主, 應含古籍原典(或近人專著)二科, 考試範圍由指導教授規定並宣布。指導教授指定學科考筆試由指導教授或推薦校內外學者一至兩名擔任命題委員。逐一進行筆試測驗, 成績合格後, 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若於全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者, 可抵免一科學科考試, 抵免科數最多一科, 需經指導教授認定。
- 二、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 註冊起二週內提出申請。為保障研究生自我權益, 本申請表須於開學後兩週內繳回所辦公室, 逾期概不受理。
- 三、學科考試之書面審查與筆試均各以二次為限, 必須於研究生入學第三學年(第六學期)結束前通過, 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四、凡未盡事宜, 則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 評定報告單

學 號*	姓 名*	班別年級*	入學時間*
			年 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為第_____次應考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應考科目名稱(一)*	應考科目名稱(二)*	
科目名稱*			
分 數			
筆 試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註：\*為學生填寫區